

先秦的民族结构、民族关系和民族思想

——兼论楚人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

张正明

一部先秦史，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中国上古的民族形成史。说得更加明确一点，则是夷夏形成史。

夷就是蛮、夷、戎、狄，夏就是华夏。古代的民族当然不能与近代的民族等量齐观，说它们是民族，无非因为以民族学的眼光去看，它们是互有区别的共同体。夷和夏都是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形成的。中国各民族的先民，在远古的蒙昧时代里，既不叫蛮、夷、戎、狄，也不叫华夏。据神话和传说，他们叫九黎、三苗、炎帝氏、黄帝氏等等，都生息在中原或者靠近中原的地方。还有离中原较远的，则因山河阻隔，其名不闻于中原，其事不见于载籍，只有考古学、语言学和民族学能够寻踪辨迹，发现他们的文化与中原的文化也有千里姻缘。

先秦的民族思想，已具备了后世两千余年的民族思想的基本内容。它是中国的形成和发展的反映，又对中国的形成和发展起着或积极或消极的影响。

楚人在先秦的民族结构中处于特殊的地位。他们对于华夏和蛮夷戎狄的发展，对于中国的缔造，以及对于先秦的民族思想朝着健康的方向演进，都曾作出重要贡献。因此，本文将给予必要的关注。

一、夷夏之称始于西周，夷夏之辨严于春秋

商代，异族占据的边地被称为“方”。族称后面添上一个“方”字，就成为部号了。在甲骨文中，方以百计。那时，人们对民族的认识还只有这样一个一个概念，还不能得到划区分类的范畴。在殷墟的甲骨文中，有作为族称的“夷”和“戎”，它们先于华夏而出现在中国的历史舞台上。至于有没有作为族称的“蛮”字和“狄”字，则尚难判明。

西周对边地的异族通常径用其族称，如《尚书·牧誓》中说到有“庸、蜀、羌、鬻、微、卢、彭、濮人”。有时仍称方，如《小孟鼎铭文》记录了“王□孟目□□伐鬼方”。然而，西周终究比商代进了一步，蛮、夷、戎、狄和华夏这些族称都出齐了。

《尚书》各篇的著作年代虽早晚不同，但就全书而言，毕竟是所有古书中最“尚”即最古的一部。它所讲到的族称，大致可以作为西周的族称看待。在《尚书》中，“蛮”字有5个，都用作族称；“夷”字有29个，其中作族称用的23个；“戎”字有12个，其中作族称用的3个；“狄”字有2个，其中1个是族称。“蛮夷”连称仅两见，都出于著作年代可能较晚的《舜典》。至于“戎狄”连称和“夷狄”连称，则尚无此例。有“四夷”，共三见，似指四方之夷而言，未必有夷分四类之意。“华夏”只一见，义同“华夏”的“夏”字也只一见。“方夏”与“区夏”同义，各一见。“东夏”所指的是周朝的东境，也一见。“中国”

和“中邦”各一见，都没有与蛮、夷、戎、狄对举。总之，在《尚书》反映的时代里，夷夏之称已经齐备，可是在夷夏关系上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夷夏之辨还不严。

西周后期，戎狄的势力强盛起来，犬戎入镐京，周都迁洛邑，是周代民族关系的一大变局。春秋时，蛮、夷、戎、狄呈“交侵”之势，尊王攘夷成为霸业的主要准则，夷夏之辨才变严了。在《左传》中，“华”和“夏”单称，“华夏”连称，“诸华”和“诸夏”之称，义同“华夏”的“中国”和“上国”之称，“蛮夷”连称，“戎狄”连称，“夷狄”连称，“蛮夷戎狄”连称，以及“夷”与“夏”对举，“戎”与“华”对举，等等，屡见不鲜。在《国语》中，也有“蛮夷戎狄”连称。当时所谓“四夷”或“四裔”，无论在《左传》和《国语》中，都有夷分四类之义，都可以与“中国”或“华夏”对举。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认为夏与夷有主从之别，有尊卑之别，甚至有人兽之别了。那时人们对民族结构和民族关系的认识，又进了一步。

战国时，尊王攘夷从华夏诸侯的议事日程上勾销了。攘夷的任务已大体完成，尊王的旗号已被卑王的行动代替了。大国的诸侯不再关心周天子的尊荣，而在追求普天下的一统了。以此为背景，在意识形态上，华夏和蛮夷戎狄构成一个完整的模式了。在春秋时，人们还不曾把四夷和华夏明确地拼搭成东、西、南、北、中五位。《诗·大雅·民劳》中说：“惠此中国，以绥四方。”“中国”所指的是周室的京畿，“四方”所指的是华夏诸国。所以，同诗又说：“惠此京师，以绥四国。”到战国时，五行学说的发展服从于一统思想，蛮夷戎狄和华夏被指派在五方各就各位了。

《逸周书》记录的族称，是从西周经春秋到战国以至秦汉的杂拌儿。它的《伊尹朝献篇》所记族称和国名中，竟有汉代的楼烦、月氏之类，当然是荒唐的。它的《职方篇》所称“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稍具条理。它的《明堂篇》则体现了战国时才有的思想，周室的明堂在中间，九夷的使者在东边，六戎的使者在西边，八蛮的使者在南边，五狄的使者在北边，五位井然有序了。

说得比《逸周书·明堂篇》更明确更简括的，是《管子·王言篇》，其中说到：“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中国诸侯。”管子其人生于春秋，《管子》其书则成于战国以后。

还有比《管子·王言篇》具体的，是《礼记·王制篇》，其中说到：“东方曰夷，被发文身”；“南方曰蛮，雕题交趾”；“西方曰戎，被发衣皮”；“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加上中土的华夏，也就五位齐全了。这《礼记·王制篇》，从“雕题交趾”一类词语去看，成书不会早于战国。古时，不同族属的人们相互辨识，首先看服饰和发式，所以对民族特征的记述总要涉及服饰和发式。华夏是有冠有带的，因此又被称为冠带之国。

这套模式是抽象思维的产物，细节的真实往往在所不计。其实，边地也有华夏，中土也有蛮夷戎狄，被忽略过去了。东南有吴和越，西南有巴和蜀，因为不便派定方位，就置若罔闻了。东夷并不文身，而且与华夏同化较早，可是为了迁就方位，只好把吴、越和某些南蛮的文身习俗派给东夷了。所有这些，都无关宏旨。重要的是，这样终于为实现统一而提供了一个民族结构和民族关系的理想方案。

二、华夏为蛮夷戎狄所化成

周人所谓华夏，除以周族为主体外，也包括虞、夏、殷三族的遗裔在内。

《史记·陈杞世家》说：“周武王克殷纣，乃复求舜后，得妣满，封之于陈，以奉帝舜

祀。”“以禹之后，得东楼公，封之于杞，以奉夏后氏祀。”《史记·宋微子世家》说，周公平定了武庚的叛乱之后，封纣的庶兄微子开于宋，以奉商祀。此外，相传周武王还封了黄帝的后人以及尧的后人，此说无从考实，碍难置信。

虞族和夏族，从传说来看，前者居处偏东，后者居处偏西，前人多所考证，本文无需备述。邹衡综理了有关的考古资料，认为夏文化的发祥地应在伊、洛、汝、颍地区，夏文化的主要分布区是豫西、晋西南、豫东，立论较为坚实。他还注意到夏文化中觚、爵、鸡彝、瓦足皿等礼器来自东方，可能体现了虞文化给予夏文化的影响，所论也颇有见地。（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由此可知，孟子说的“舜……东夷之人也”（《孟子·离娄下》），司马迁说的“禹兴于西羌”（《史记·六国年表》），都不是无稽之谈。

殷族和周族，也是一东一西。殷族本出东夷，已成定论。直到商末，殷族与东夷非同寻常的关系还显得他们是同源共祖的。《墨子·非命上》引《太誓》说：“纣夷处，不肯事上帝、鬼神，祸厥先神禋不祀。……”同书《非命中》引《太誓》说：“纣夷之居，不肯事上帝，弃阙其先神而不祀也，……”《左传·昭公二十年》引《太誓》则说：“纣有亿兆夷人，离心离德。”姜亮夫先生曾作《夏殷民族考》（《民族杂志》第1卷第11、12期和第2卷第1、2期），论证“殷”字由“夷”字分化而来，不失为可采的一家之言。周族的戎狄出身，是无可讳言的。只是在他们成为华夏之后，把戎狄出身的往事说得含蓄了一些，并且力图与夏族搭上一点关系。《国语·周语上》记祭公谋父说：“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夏之衰也，弃稷不务，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周人的两大氏族，一个姓姬，一个姓姜。姬姓是戎是狄，尚难确断，可能是狄之近于戎者。姜姓是羌，无疑属戎。章炳麟《检论·序种姓》曾指出：“羌者，姜也”，到春秋时，还有姬姓之戎和姜姓之戎，周王和晋侯还都曾与狄人通婚，也说明周族本出戎狄。

后稷之母，古公亶父之妻，以及太王之妻，都姓姜。姬、姜两姓以累代联姻为纽带，结成了一个卓立于戎狄之中的部落联盟。在太王时，周人发展了农业，营建了居室和城郭。因受到其他戎狄的攻击而南迁，就从戎狄中分化出来了。后来，周族向商朝靠拢，更多地受到了先进文化的熏陶。王季之妻和文王之妻，都是从商朝迎娶来的，但不是殷人。前者姓任，见《诗·大雅·大明》；后者姓姁，见《诗·大雅·思齐》。看来，她们都是服属于商朝的夏人。这种通婚关系以及同时发展起来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关系，是夏、殷、周三族汇合成为华夏的嚆矢。及至周灭了商，又封了虞、夏、殷的遗裔，华夏就算粗具规模了。春秋时，夷人逐渐华夏化了，若干戎狄部落进入中原之后也华夏化了。战国时，南方的楚国把许多濮人、蛮人、吴人、越人也带进了华夏的行列。于是，从族源来看，在华夏中间，蛮、夷、戎、狄就一应俱全了。

虞、夏、商、周，后起者的文化对先行者的文化总是既有因袭、又有变革。夏文化对虞文化的因袭和变革，限于资料不足，除了上文说到的某些礼器可能是一条重要的线索之外，很难指实。商文化对夏文化的因袭和变革，虽还不甚了然，但总算有些眉目了。二里头文化究竟属于夏文化还是先商文化或早商文化，考古学界迄今尚无定论，这倒正好说明了商文化对夏文化是既有因袭，又有变革的。后来周文化对商文化，也不出因袭和变革之两途。

周朝分封在中原迤北的姬姓、姜姓诸侯，统辖着许多殷人和戎人、狄人、夷人。殷人在东夏的姬姓国家中较多，如《左传·定公四年》所记：封于少皞之墟的鲁公有“殷民六族”，封于殷虚的康叔有“殷民七族”，他们对这些殷民都“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启以商

政”是因袭，借以抚绥殷民；“疆以周索”是变革，借以安置周族的移民，并且推行周朝的制度。北部靠近大夏和更在其东的姬姓国家，人口的多数是戎狄。《左传·定公四年》记封于夏虚的唐叔有“怀姓九宗”。“怀姓”应如王国维所说，即狄人的隗姓，“怀”、“隗”二字音近互假。唐叔对怀姓九宗“启以夏政，疆以戎索”。真正的夏政是什么样子的？那时的周人想必也心中无数了。所谓夏政和戎索，其实就是戎狄的习俗和法度。夏政和戎索相提并论，正好表明夏本来就是戎。（按：先秦和秦初的“大夏”，约在今山西的中部和北部。秦《琅琊台刻石》有“北过大夏”句。明说大夏在北方。春秋时，大夏为白狄之地。《史记·封禅书》记齐桓公自述，有“西伐大夏”等语；《国语·齐语》记齐桓公霸业，有“西征攘白狄之地”等语。两相参照，可知当时大夏即白狄之地。）晋国起初并不大，靠着征服戎狄才展拓了疆土、充实了国力。《左传·宣公十五年》记：“晋侯赏桓子狄臣千室，亦赏士伯以瓜衍之县，曰：‘吾获狄土，子之功也。……’”狄臣即狄奴，一赐千室，可见晋国的狄奴是很多的。狄人变成了晋人的奴隶，狄土变成了晋人的县邑。北燕境内的戎狄，就其人口比例而言，大概不在晋国之下，以致姬姓的燕王竟自称“寡人蛮夷僻处”了（《史记·张仪列传》）。齐国境内则是夷人居多。《史记·齐太公世家》记：“太公至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因”就是因袭，“简”则是变革。

综上所述，华夏是蛮夷戎狄异化又同化的先进产物。从蛮夷戎狄方面去看，华夏是在它们自身社会发展速度不同而发生的异化过程中出生的。从华夏方面去看，它是在蛮夷戎狄的某些部分因社会发展阶段相近和彼此频繁交往而发生的同化过程中合成的。无论从血统上来说，从文化上来说，华夏都是蛮夷戎狄共同创造的。由此，也可以说，中国是蛮夷戎狄共同缔造的。

三、先秦区分夷夏的标准

由于华夏是蛮夷戎狄的先进部分合流而成的，因此区分夏与夷的标准首先就是文化的高低，其次才是族类的同异。

顾颉刚先生《九州之戎与戎禹》一文认为：“夫戎与华本出一家，以其握有中原之政权与否乃析分为二。”（《古史辨》第七册下）这个论点，在此文发表的时候无疑是创见卓识，而今天看来则未尽妥善。在后来写作的《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一文中，顾颉刚先生指出：“姬、姜诸姓本出于戎。自从周武王克殷之后，其接受东方文化的已号为华夏，其接受的程度缓慢的则还是戎狄，……”（《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1期）这个判断，是相当正确的。

由于文化标准居首位，就必然会发生因文化的夷化而降为夷的事，以及因文化的夏化而升为夏的事。

杞是夏族之后。《国语·周语下》说：“有夏虽衰，杞、郟犹在。”然而，正是这个似乎应该被奉为夏的正宗的杞，在春秋时因靠近夷人而采用了夷礼，于是被贬为夷了。《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断然判定：“杞，夷也。”《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有这样的说明：“杞，夏余也，而即东夷。”

周代的一些国家，公族和多数臣民不是一个民族。如果公族入了夷乡，随了夷俗，那么，纵然是姬姓的也难免被贬为夷。吴国的公族是周室的子弟太伯、虞仲的后人，可是接受了当地吴越民族的生活习惯，如《吴越春秋》卷上记吴王寿梦说：“孤在夷蛮，徒以椎髻为

俗。”因此，吴被视为夷狄。《谷梁传·哀公十三年》说：“吴，夷狄之国也。”

上述两个实例，都是本出于夏，因夷化而降为夷的。也有相反的实例，即本出于夷，因夷化而升为夏了，如风姓诸国。

《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记：“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太皞与有济之祀，以服事诸夏。”可见，它们都是靠拢夏的夷。须句与鲁通婚，鲁僖公之母就是须句人，姓风，《左传》称之为“成风”。须句被邾灭掉了，成风对僖公说：“蛮夷猾夏，周祸也。”成风的话，分明是把须句视为夏了。

族类标准仅次于文化标准。《左传·襄公十四年》记戎子驹支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贄币不通，言语不达，……”他举出了习俗、制度、语言三者，作为体现民族特征的要素。《吕氏春秋·知化篇》记伍员说：“夫齐之与吴也，习俗不同，言语不通，……；夫吴之与越也，接土邻境，壤交通属，习俗同，言语通，……”他只举出习俗、语言二者，作为体现民族特征的要素。《吕氏春秋·为欲篇》说：“蛮夷反舌、殊俗、异习之国，其衣服冠带、宫室居处、舟车器械、声色滋味皆异，其为欲一也。”这里举出的可以体现民族特征的方面就多了，然而概括起来，还是只有习俗、语言两个要素。这个习俗，内容比较广泛，几乎把全部物质文明都包纳进去了。由此可知，当时按族类的标准来区分夏和夷，是把物质文明的高和低也考虑在内的。文化和族类，两个标准是交错着的。

四、楚人在先秦民族结构中的地位

一个夷，一个夏，似乎非此即彼，把先秦的族类都囊括无遗了。其实不尽然。有个楚，在春秋以前，任你给它戴上夷的帽子或夏的帽子，都能将就，但又都不大合适。

试看文献关于楚人族属的记载。

《国语》把楚人视为夷，例如：《鲁语下》记鲁襄公欲以楚师伐季武子，荣成伯说“君以蛮夷伐之，……”；《晋语六》记鄢陵之战，范文子不欲战，栾武子说这是“违蛮夷”；《晋语八》记弭兵之盟，叔向说“楚为荆蛮”；《吴语》记黄池之会，董褐说吴王学楚王僭号是“况蛮荆”；《楚语下》记王孙圉论楚宝说，“若夫诈器之美，楚虽蛮夷，不能宝也”。

《公羊传》和《谷梁传》也把楚人视为夷，而尤以《公羊传》为甚。例如：《公羊传·僖公四年》说：“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南夷”明指楚；同书《僖公二十一年》引宋公子目夷的话，说“楚，夷国也”。

《左传》对楚人的族属采取有保留的中立态度，它对楚人有褒有贬，而不在是夷是夏的问题上说出明确的意见来。《文公十六年》记“群蛮”叛楚，“百濮”伐楚，显然表示楚人与蛮、濮有别。《成公九年》说楚冠是“南冠”，楚音是“南音”，而不说是“蛮冠”、“蛮音”或“夷冠”、“夷音”。《昭公二十三年》记楚的沈尹戌说，“古者，天子守在四夷”，言下之意楚人当然不是夷。《定公四年》记申包胥对秦人说，吴是“封豕、长蛇”般的“夷”，而称楚为“上国”。《哀公十七年》记子穀说楚武王“大启群蛮”，显然认为楚人不是蛮。

同样记鄢陵之战，《国语》记的是栾武子说“违蛮夷”，《左传》说是“辟楚”。同样记子囊为恭王谋谏，《左传》记子囊的话，有“抚有蛮夷”一句，《国语》记子囊的话，前言后语都有，偏偏少了“抚有蛮夷”这一句，同样记齐桓公以诸侯之师伐蔡侵楚，《公羊传》说楚人是“南夷”，《左传》不说楚人是“南夷”，反而记了楚王派人对齐人说，“君

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同样记宋公子目夷的话，《公羊传》有“楚，夷国也”一句，《左传》偏偏没有这一句。两相比较，可以看出，在楚人的族属问题上，《国语》、《谷梁传》和《公羊传》冠以“蛮夷”称谓，《左传》则无此称谓。

或许可以做这样的猜测，即《左传》出自楚人之手，或曾由楚人篡改。然而，这样的猜测缺乏佐证，难以成立。孔子总不是楚人吧，但孔子就没有把楚人视为夷。《史记·孔子世家》记楚昭王派人聘孔子，孔子欣然而去了。众所周知，孔子说过：“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论语·八佾》）他对楚昭王赞誉有加，说是：“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国也，宜哉！”（《左传·哀公六年》）假使他把楚人视为夷，就不会说出这等话来了。

秦汉时代的人对楚人的族属也不是没有疑问的。司马迁是把楚人视为夷的。《史记·天官书》说：“秦、楚、吴、越、夷狄也。”《史记·楚世家》说，有两个楚君都曾自称“我蛮夷也”。韩婴显然倾向于把楚人视为夏。《韩诗外传》卷8记越使者称楚为“上国”，而楚使者则说越是“夷狄”。最妙的是董仲舒，他虽认为楚人是夷，但又认为夷与夏可以迅速易位。《春秋繁露·竹林篇》说：“晋变而为夷狄，楚变而为君子。”这，大概是由于他坚持以道义作为区分夏与夷的标准的缘故吧！

近人大抵以楚人为夷。如齐思和先生《战国制度考》一文中说：“秦、楚、燕三国，皆边疆民族，春秋时之蛮夷，……”“当春秋之世，惟夏夷之君如吴、越、楚诸国称王。”

（齐著《中国史探研》）但也有说楚人不是真正的夷的，那就是童书业先生，他在《春秋左传研究》一书中说：“楚本中原之族，并非真正‘夷狄’。以楚为‘蛮夷’，周及诸夏贵族之宣传，并不确当。（至楚人自称‘蛮夷’，则以其所在地本‘荆蛮’区域之故。）……孔子曾适楚，欲行其道，可见即在低级贵族出身之孔子观之，戎狄与楚亦自有不同也”。

看来，笼统而简单地宣布楚人属于华夏或蛮夷戎狄，显然都难以服人。

上述对楚人族属的不同态度，是因为对楚人的族源有着不同的认识，说得明确一点，是因为对传说中楚人先世祝融集团为夏为夷作了不同的判断。楚人深信自己是祝融的后裔，假使这祝融集团是华夏的先民，或蛮夷戎狄的先民，那就好办了。可是商末周初以前这祝融集团既不是华夏的先民，也不是蛮夷戎狄的先民，麻烦就是由此发生的。

商末周初以前，华夏的先民是虞、夏、殷、周四族。那时，祝融集团和它的后裔是不是虞族、或夏族、或殷族、或周族呢？都不是。在这四族中，任何一族都不把祝融集团和它的后裔看成是同族人。那么，能不能说祝融集团和它的后裔就是蛮夷戎狄的先民呢？不能。其中的道理，要分两个时期来说。第一个时期，虞末夏初以前，与华夏的先民敌对的主要是九黎和三苗，祝融集团既不是九黎，也不是三苗。《国语·楚语下》记观射父对楚昭王说：由于“九黎乱德”，“民神杂糅”、“颛顼”“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其后三苗复九黎之德，尧复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这黎，据《史记·楚世家》所记，即楚人先祖吴回之兄。可见，当时楚人是靠拢华夏的先民而对抗被视为蛮夷戎狄先民的九黎和三苗的。第二个时期，夏、商两代，祝融集团的后裔仍处在特殊的地位上。《史记·楚世家》说，他们“或在中国，或在蛮夷”。这里有必要指出，《史记·秦本纪》说秦人的先祖费昌的子孙也是“或在中国，或在夷狄”，但秦人最初实为夷，尔后徙入戎，终于化为夏，线索分明，与楚人的先民从神话时代起就夹在华夏的先民与蛮夷戎狄的先民中间是不同的。《国语》虽歧视楚人，但它的《郑语》记史伯的话，持论倒是比较公允的。史伯说：“夫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

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史伯认为：“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孙未尝不章，虞、夏、商、周是也。”因此，他预言祝融的后裔半姓楚人“其必兴矣”。“或在中国，或在蛮夷”，恰好说明楚人的先民与华夏的先民以及蛮夷戎狄的先民都是又有区别、又有联系的。

到了周代，祝融集团的后裔还是那样。据史伯说：“秃姓舟人，则周灭之矣。妘姓郟、郟、路、偃阳，曹姓郟、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韦昭注：“在王室，苏子、温子也；在夷狄，莒、偃阳也。”韦昭注只是举例而言之，并不全面。妘姓的“郟”或作“松”，地在河、伊之间，应是“或在王室”的一类，《诗经》有《松风》四首。至于郟、路、偃阳、郟（郟）、莒，则都属于“或在夷狄”的一类，但《左传》杜预注是把偃阳视为在中国的。

楚人在商末周初的地位，象外国寓言中的蝙蝠，鸟类把它看成是兽类，兽类把它看成是鸟类。商末，楚的首长是鬻熊，或称为“鬻子”。《史记·周本纪》说，周文王时，有“鬻子”“往归之。”1977年出土的周原甲骨“卜甲八十三号”记有“日今秋楚子来告……”。可以证实商末周初楚人与周人的联系。《史记·楚世家》记：“周成王……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熊绎，是鬻熊曾孙。这里应注意“楚蛮”二字。《史记·楚世家》又记熊通说：“成王举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蛮夷皆率服。”这里应注意“令居楚”三字和“蛮夷皆率服”五字。楚人本是荆人的一支，以楚为号，大概是周天子封的，所以后来荆、楚二字就混用了。楚地有蛮夷，楚人一去，“蛮夷皆率服”了，这说明楚人自己不是蛮夷。至于熊通和他的先人熊渠都曾说“我蛮夷也”，应是受周人歧视而发的愤激之辞。还有《国语》所记王孙圉说的“楚虽蛮夷”，这“虽”字是“即使”之意，是假定语气。

今人探讨楚人的族源，有东来说，有西来说，有南来说，有北来说，真正四方齐备。如按族类而言，则不外于华夏说、蛮夷说两端。造成如此纷乱的局面，是没有注意到楚人在先秦的民族结构中所处的特殊地位，不是把他们划在夏的圈子里，就是把他们划在夷的圈子里，结果都凿了空。其实，楚人就是楚人，立乎东西南北之中，介乎华夏、蛮夷之间，可以说是非夏非夷。

从周初起，楚人逐渐与华夏同化了，因此，后来楚人的文化与中原华夏主体的文化有同有异。这异，是由民族特色转化而来的地方特色。春秋时，华夏往往把楚人当作蛮夷，而蛮夷则往往把楚人当作华夏。由此也可以说，楚人是亦夏亦夷。

西周时楚人的文化面貌，至今在考古学上还是一个谜。原因在于：第一，肯定有许多遗址和遗物尚未发现；第二，当时的楚人在文化上正由受商文化的影响转为受周文化和蛮夷文化的影响，不易鉴别。岂但楚如此，与楚相距不很远的姜姓申、吕，当时的文化面貌也何尝清楚了。春秋时楚人的文化面貌，主要的方面可以说是清楚了。郭德维《江陵楚墓论述》一文（《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对此有较为细致的说明。大致可以说，从春秋中期甚至春秋晚期起，楚人的文化特色才正式形成。那时的楚人，已经是包容着大量南方蛮夷成分的华夏了；那时楚人的文化，已经是华夏文化中带有南方蛮夷文化特色的一支了。那时的中原华夏诸国，往往囿于成见，还不大乐意或大不乐意把楚人当作华夏。后来《左传》的作者，是不大乐意的；《国语》的作者，是大不乐意的。也有乐意的，那就是孔子了。《国语》里唯一说出了真相的就是史伯其人，他说：“夫荆子熊严生子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隼。叔熊逃难于濮而蛮，季隼是立，……”所谓“逃难于濮而蛮”，说明两点：第一，濮属于广

义的蛮；第二，叔熊这个楚人本不是蛮，他在逃难到濮地以后才从了蛮俗。史伯又说：“蛮非矣，唯荆实有昭德。”所谓“蛮非”，应从韦昭注，“谓叔熊在濮从蛮俗”。按，熊严、熊霜、熊隳生当西周末期。由此可见，在史伯看来，不但楚人的先祖祝融“其功大矣”，可与虞、夏、商、周的先人媲美，而且西周末期的楚人不是蛮夷。

其实，要说“其功大矣”，倒不在传说中的祝融之世，而在入周为楚之后，尤其是在春秋战国之世。这个课题，已超出本文的题旨，不便详说了。

楚人在先秦民族结构中所处的特殊地位，以及楚人由非夏非夷进到亦夏亦夷的历程，也说明后来称为汉族的华夏不但是当今中国各民族的先民创造出来的，而且是他们发展起来的。

五、先秦民族思想浅析

蛮、夷、戎、狄这四个字，最初没有贬义。夷字和戎字无贬义是众所周知的，要做些说明的是狄字和蛮字。狄字有犬旁，蛮字有虫旁，似乎本来就是蔑称。其实不然。

金文狄字之所以有犬旁，据我看是因为狄人普遍有蓄犬、使犬的习俗。《晏子春秋》提供了一个证据，该书《内篇·谏下》说：“今夫胡貉戎狄之蓄犬也，多者十有余，寡者五六。”上文曾指出，古人区分族类的依据之一是习俗。直到清代，还把北方有的民族称为“使犬部”，以与“使马部”、“使鹿部”相区别，没有什么贬义。由此可以推知，先秦所谓狄，义与“使犬部”相类，同样没有贬义。再者，狄字常写作音同的翟字，而翟字是绝无贬义可言的。况且，上古人对犬的观感，比之于现代人对犬的观感，好得多了。

蛮字，在金文里没有虫旁，说不上把人看成与爬虫同类。金文的蛮字，当中是言，两旁是丝。前人释其义，有言语难晓一说，尚能成理。《诗·小雅·绵蛮》咏“绵蛮黄鸟”，《孟子·滕文公上》记孟子说“南蛮舛舌之人”，《吕氏春秋》的《为欲篇》和《功名篇》都说过“蛮夷反舌”，可见先秦的华夏确实觉得南方一些民族的话难懂。上文曾指出，古人区分族类的依据之二是语言。当时的华夏与夷、戎、狄交错分布，彼此交往较多，虽语言不同，但不以为怪；与南方的一些民族则因为中间隔着楚，彼此交往不多，偶而同他们见面，听他们说话，竟不知所云，自然会引以为怪的。这，大概就是蛮之所以被称为蛮的缘故了。说对方语言难懂，象束丝那样绕来绕去，很难说有什么贬义。

至于华夏这个族称，却从来有褒义。《尚书·顾命》中“华玉”与“文贝”并称，可见华即华彩之意。其他文献中的华字，除了族称、姓氏、地名之类，以及等于今天的花字之外，几乎都有华彩之意。周人自述先世与夏人有关系，他们用作族称的夏字，当即夏朝的夏字。关于这夏字的初义，自古迄今，众说殊途，其中训高屋大殿一说或较近实。《诗·秦风·权舆》“于我乎夏屋渠渠”的夏屋，前人或解为大俎，或解为大屋。赵翼的意见是可取的，他指出：“《楚辞·涉江篇》‘曾不知夏之为丘’，《招魂篇》‘冬有突夏’，又《大招篇》‘夏屋广大，沙堂秀只’，则屈原、宋玉已皆以夏屋为大屋。而必以大俎释诗之夏屋，毋亦泥古注而好奇之过矣。”（《陔余丛考》卷2，《涉江篇》误，应为《哀郢篇》）河南偃师二里头发现的一处大型宫殿基址，应是夏代后期的遗址，长方的殿堂东西长30.4米，南北宽11.4米，还有其他建筑相配。整个基址东西长约108米，南北宽约100米，台面高出当时地面约0.8米，夯土总量约达二万立方米。（《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4期）这样的建筑，出现在当时的中国，实在是无与伦比的超级大屋了。由此

推想，所谓夏人似即住大屋的人。后来，就象《尚书·舜典》孔颖达疏说的，“夏训大也”了。《方言》卷1说：“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物之壮大者而爱伟之，谓之夏。”乐章称夏，如《九夏》，因为它是乐歌之大者。《尚书·禹贡》中“羽畎夏翟”的夏字，旧解以为是五色或华彩之意，恐不确，我想还是训大，夏翟是特大的野鸡。总之，华夏从来就有褒义是可以肯定的。

自尊自大的华夏统治阶级，到春秋时，由于受到蛮夷戎狄的袭击，以及自己去征伐蛮夷戎狄，滋长了民族歧视心理，蛮、夷、戎、狄这四个字就渐渐带上了贬义。至于给蛮字添上虫旁，则是后来的事。

春秋时的民族思想，大致可分为如下三家。

第一家，以管子为主要代表，盛行于春秋中期，延续到春秋晚期。这一家的思想，是尊王攘夷运动的结晶，尤其适合华夏大国的诸侯建树霸业的需要。他们的纲领性主张，是管子说的：“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暱，不可弃也。”（《左传·闵公元年》）

在这一家看来，夏与夷不但有主从之别，而且有尊卑之别，甚至还有人兽之别。辱骂蛮夷戎狄的话，几乎都出自他们之口，例如：“翟，封豕、豺狼也”（《国语·周语中》）；“夫戎狄……若禽兽焉”（同上）；“劳师于戎，而失诸华，虽有功，犹得兽而失人也”（《国语·晋语七》）；“戎狄无亲而贪”（《左传·襄公四年》）；“戎、禽兽也”（同上）。那时的蛮夷戎狄，多数虽在边裔，但也有少数与华夏交错分布在中原。就象后来王夫之说的：“《春秋》所书戎狄，皆非塞外荒远控弦食肉之族也，其所居横亘交午于中国之溪山林谷，……”（《读通鉴论》卷12）为了攘夷，华夏的思想家设计了一个理想的民族分布模式。按照这个模式，正中自然是王畿，其外围是华夏诸侯，又外围则是“蛮夷要服，戎翟荒服”，“要服者贡，荒服者王”（《国语·周语上》）。春秋中期以前，戎狄的威胁比蛮夷大，所以把戎狄摆得远些，名之曰荒服，蛮夷则不妨摆得稍近些，名之曰要服。同样为了攘夷，华夏的思想家又虚构出蛮夷戎狄的起源。说他们都是惰民和罪犯，理应赶到边裔去，这就是《国语·周语上》所记的：“犹有散迁、懈慢而著在刑辟，流在裔土，于是乎有蛮夷之国，有斧钺刀墨之民。”华夏的思想家还宣布，武力本来就是用以镇压蛮夷戎狄的，如《国语·周语中》说：“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这时，华夏之人已经把自己的蛮夷戎狄出身忘得一干二净了。

第二家，以孔子为主要代表，兴起于春秋晚期。这一家的思想，是在中原地区尊王攘夷的任务大体告成之后，力图保持民族关系的既成格局，尤其适合华夏小国的贵族对外务相安、对内务自保的需要。他们的纲领性主张，是孔子说的：“裔不谋夏，夷不乱华。”（《左传·定公十年》）

在这一家看来，夏与夷虽有主从之别和尊卑之别，但并无入兽之别。这一点，应是从“仁”的思想出发的。孔子说过：“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论语·八佾》）但他也发过牢骚，说是“欲居九夷”，有人问他：“陋，如之何？”他说：“君子居之，何陋之有？”（《论语·子罕》）可见，他把小人君子之别看得比夷夏之别更重。孔子并不认为蛮夷戎狄是一无足取的，他听说郈子知道一些他闻所未闻的史事，就“见于郈子而学之，既而告人曰：‘吾闻之，天子失官，官学在四夷，犹信。’”（《左传·昭公十七年》）叔向说过：“诸侯亲之，戎狄怀之。”（《国语·晋语八》）叔向的主张，确切地表达了以孔子为主要代表的这一家的思想。孔子并不反对攘夷，他曾赞扬攘夷有功的管仲说：“微管仲，

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但孔子侧重于“怀”，与管子侧重于“威”是有些区别的。

《左传·僖公十年》说：“神不歆非类，民不祀异族。”同书《僖公三十一年》说：“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同书《成公四年》说：“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这种思想，是以上两家共有的。（按：当时所谓族类，有三层涵义，一是民族，二是同一民族中的不同支系，三是氏族。）

第三家，以楚国的君臣为代表，在楚庄王至楚共王时形成。这一家的思想，以楚人介乎华夏与蛮夷戎狄之间的特殊地位为背景，切合楚国推行扩张政策的需要。他们的纲领性主张，是子囊说的：“抚有蛮夷，……以属诸夏。”（《左传·襄公十三年》，“以属”，《国语·楚语上》作“训及”）

春秋早期，在华夏诸国看来，楚人的地位与蛮夷相去无几。楚君既受歧视，就扬言“我蛮夷也”，不听周天子的号令，而独行其是，向东、向北伸张其势力。春秋中期，楚与晋逐鹿中原，兵锋所向，诸夏震栗。这时，楚人的地位已有所提高，至少在诸侯的盟会中不再被公开当作蛮夷看待了。楚庄王为了在中原站稳脚跟，必须改善自己的形象，就不再声称“我蛮夷也”，虽还不便说“我华夏也”，但他在加紧扩张的同时，已学着先行的齐桓公和晋文公的榜样，对周天子表示必要的尊崇，对华夏诸国显示必要的礼数。楚庄王这个霸主，与齐桓公、晋文公等不同，他并不攘夷，但也不攘夏，他是用“威”、“怀”两手，要使夷和夏都率服的。后来楚共王死后子囊说的“抚有蛮夷”和“以属诸夏”，相当准确地概括了楚国君臣当时的思想和行动。与管子、孔子这两家相比，楚国这一家的思想和行动最切合社会发展、民族融合、中国统一的需要，最进步，所以楚国疆域的扩大，财富的增殖，政局的稳定，兵势的强盛，都是他国所不能及的。这种就当时来说最进步的思想 and 行动，与楚人在民族结构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当然是分不开的。

到了春秋晚期，楚国受到吴这个蛮夷之邦的巨大威胁，加上自己的意识形态与华夏更为靠拢，就不再采取超乎华夏与蛮夷戎狄之上的态度，而改为与华夏认同，以至自封为上国了。《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记囊瓦为备吴而城郢，沈尹戌认为这是不祥之兆，他说：“苟不能卫，城无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诸侯。诸侯守在四邻；诸侯卑，守在四竟。……今吴是惧，而城于郢，守已小矣。卑之不获，能无亡乎？”沈尹戌的话，可以证明那时的楚人已俨然以华夏自居了。

春秋、战国之际，社会生产获得了明显的进步，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革。与此同时，中原的蛮夷戎狄多数已与华夏同化，边裔的蛮夷戎狄在经济和文化上也逐渐与华夏靠近。战国时，由于要求统一的愿望与日俱增，先进的华夏思想家摒弃了春秋中期盛极一时的某些偏见，发表了若干关于民族关系的颇有新意的议论。

《中庸·第三十一章》说：“舟车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载，日月所照，霜露所队，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这些语句包含的思想，突破了春秋时贱夷贵夏的偏见的藩篱，《逸周书·大子晋篇》说：“善至于四海，曰天子；达于四荒；曰天王；四荒至，莫有怨訾，乃登为帝。”这一篇，从思想和语言来看，分明是战国时的作品。春秋时的华夏思想家，认为蛮夷戎狄是不可厌的，是必须攘的。战国时的华夏思想家，则越来越多地倾向于以华夏为中心，把蛮夷戎狄兼容并包了。《吕氏春秋·功名篇》说：“善为君者，蛮夷反舌、殊俗、异习皆服之，德厚也。”还有比这更深刻、更透彻的见解，那就是《孟子·

离娄下》说的：“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余里，世之相去也千有余岁，得志行乎中国，若合符节。先圣后圣，其揆一也。”这样的议论，如出现在春秋时，将使华夏之人骇怪不已；它出现在战国时，也当得起石破天惊之誉。后人入主中原而仍被视为夷狄的少数民族君主，大抵会觉得孟子的上述见解正合我意。清朝的君臣为了阐发“满汉一家”的“大义”，就曾援引孟子的上述宏议作为论据。

战国时上述创新的思想，可以从春秋时的思想中找到它的前脉。这前脉，不在管子那里，不在孔子那里，而在楚国。“抚有蛮夷”，“以属诸夏”——甚至“训及诸夏”，这不正是要兼容而并包之吗！

有一个原则，是战国时多数华夏思想家所信守不渝的，那就是只能用夏变夷，不可用夷变夏。把这个原则说得最清楚的，还是孟子。《孟子·滕文公上》说：“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吾闻出于幽谷、迁于乔木者，未闻下乔木而入于幽谷者。”孟子的意思，主要是认为应由较低的文化水平提到较高的文化水平上去，不可反其道而行之。这当然是不错的，因为华夏正是蛮夷戎狄自己培植起来的乔木。但孟子的这番议论也有偏颇的一面，因为蛮夷戎狄并非事事不如华夏。

进至战国晚期，为了统一而在民族思想方面所做的准备工作已大体就绪。顾颉刚先生曾指出，当时已树立了各民族共同的祖先——黄帝，已规划了各民族共同的地域——九州。本文所要续貂的，是前头讲过的关于民族地域结构的模式——以华夏为中心的五位，以及方才讲到的关于民族政治联系的理想——以华夏为主体的一统。

六、余 论

《续汉书·郡国志》注引《帝王世纪》说：夏初有万国，商初有三千余国，周初有一千七百七十三国，春秋有一千二百国，“及至战国，存者十余”，这些数字，只有战国的“十余”是正确的，其余都不可置信。但这些数字由多到少的变化，却显示了历史的真实轨迹。秦朝削平群雄，包举宇内，初步完成了国数由传说的“万”到现实的“一”的演进过程。

政治结构的变化，伴随着民族结构的变化。这民族结构的变化，就是仍被称为蛮夷戎狄的少数民族，围绕着他们的先民化成的主体民族华夏，继续各自异化又相互同化，从而使华夏所占的人口比例逐渐增大。在异化又同化的漫长道路上，自然会发生局部的曲折，一时的悲剧。但就大的方面、总的趋向来看，毕竟在不断前进中。

楚人把半壁河山丢给了秦人，然而，曾几何时，他们却从秦人手里夺来了一统天下，建立了汉朝。此后，楚人已成为其中主要成分的华夏就被称为汉人了。

孟子曾说：“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过千里者也。”（《孟子·公孙丑上》）这话大致不差。后来，唐代的狄仁杰说：“诗人矜薄伐于太原，美化行乎江汉，是则前代之远裔，而国家之域中。”（《全唐文》卷169）宋代的洪迈说：“成周之世，中国之地最狭。以今地理考之，……盖于天下特五分之一耳。”（《容斋随笔》卷5）当代中国的版图——中国所有兄弟民族共同的家园。假使略去某些出入不计，那就可以说是在汉代奠定的。

西汉时成书的《淮南子》，继承和发展了战国时有积极意义的民族思想。

《淮南子·时则训》说的“五位”是：“东方之极”为“太皞、句芒之所司”，“南方之极”为“赤帝、祝融之所司”，“中央之极”为“黄帝、后土之所司”，“西方之极”为

“少皞、蓐收之所司”，“北方之极”为“颛顼、玄冥之所司”，各“万二千里”。这是揉合了现实、传说、神话、理想四者而构造的模式。所以十分规整。它所划的范围，与当今中国的疆域相比，出入已不大了。

《淮南子·俶真训》说：“夫天之所覆，地之所载，六合所包，阴阳所响，雨露所濡，道德所扶，此皆生一父母而阅一和也。是故槐榆与橘柚合而为兄弟，有苗与三危通〔而〕为一家。……是故自其异者视之，肝胆胡越；自其同者视之，万物一圈也。”这当然是理想，与汉代的实际不尽相符，但作者把中国所有民族看成一家兄弟，却无疑是超迈前代的先进认识。

《淮南子·齐俗训》说：“羌、氏、夔、翟，婴儿生皆同声，及其长也，虽重象狄鞮，不能通其言教，俗殊也。今令三月婴儿生而徙国，则不能知其故俗。由此观之，衣服、礼俗者，非人之姓也，所受于外也。”“鲁国服儒者之礼，行孔子之术，地削名卑，不能亲近来远。越王勾践黻发文身，无皮弁搢笏之服，拘罢拒折之容，然而胜夫差于五湖。南面而霸天下，泗上十二诸侯皆率九夷以朝。胡貉、匈奴之国，纵体施发，箕踞反言，而国不亡者，未必无礼也。”显然，作者认为，华夏与蛮夷戎狄不应有优劣、贵贱之分，华夏未必总是比蛮夷戎狄高明。这个见识，又突破了孟子所谓“未闻变于夷者也”。

《淮南子》的民族思想，在中国古代犹如泰岳雄峙于齐鲁之野。在后世历经约两千年的封建社会中，任何流派的民族思想都无以过之。

《淮南子》的作者，大抵生长在民族偏见向来较为淡薄的楚地。指出这一点来，作为背景之一，不是没有必要的。

人们容易变得健忘。时过境迁之后，往事如烟，尤其容易淡忘。《淮南子》所继承和发展的，是先秦民族思想中积极的成分；而后世封建统治阶级所继承和发展的，却往往是先秦民族思想中消极的成分。封建统治阶级的生存基础，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养成的狭隘胸襟和短浅目光，决定了他们必然赋有、甚至必然需要民族偏见。在他们之中，身为汉族而主宰着中原的，就自诩为华夏苗裔，而歧视仍被称为蛮夷戎狄的少数民族，哪里还记得乃祖乃宗竟也是蛮夷戎狄出身！身为少数民族而入主了中原的，便讳言自己是蛮夷戎狄，而又歧视自称为华夏的汉族，当然也记不得华夏与乃祖乃宗竟有或多或少、或近或远的亲缘关系了。

探明中国民族的源流，辨明它们的分合异同，阐明它们相互依存的密切关系，将有助于肃清古代民族思想的糟粕留下来的影响，而使古代民族思想中的精华为当今中国各民族的团结和发展所用。

